购销合同

甲方：北京市丰盛中医骨伤专科医院

乙方:北京生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乙方承诺其是具有相关销售资质、合法诚信经营的企业。

经招标甲方同意向乙方采购下列货物：

1.货物名称、数量、产地及配置（详见附件）

标的名称一：麻醉工作站（含麻醉监护仪）

货物名称：麻醉系统

型号：A370

数量：2 套

产地：上海

品牌：德尔格

单价：¥620,000.00

货物名称：病人监护仪

型号：Vista 300

数量：2 套

产地：上海

品牌：德尔格

单价：¥200,000.00

货物名称：肌松监测仪

型号：JS-100 型

数量：2 套

产地：北京

品牌：北京思路高

单价：¥30,000.00

标的名称二：脑氧饱和度监测仪

货物名称：无创脑血氧监护仪

型号：BRS-100A

数量：2 套

产地：北京

品牌：中科搏锐

单价：¥394,000.00

货物配置清单：详见附件一（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成交价格（金额大写）：贰佰肆拾捌万捌仟元整。（人民币）¥2,488,000.00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不变价，该合同成交价格包括上述设备的价款、安装调试、搬运、验收、包装、税费以及培训、质保期保障、保修期内维修等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交货确认：发货前，至少提前三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安排好相关收货工作；发货后，乙方代表必须随货到达，由乙方负责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设备搬运完毕后，办理交接手续。

5. 交货方式：乙方送货上门，并负责搬运。

6. 交货期限：自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日历日内，全部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通过甲方验收。

7. 包装及运输：乙方负责设备的包装、运输及装卸，运输过程中的保险由乙方购买，运输途中发生的损坏、丢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付款方式：

8.1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提交合规发票及相关付款单据，经甲方审批后，30 个自然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8.2 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全部相关货物资料，完成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交合规发票及相关付款单据，经甲方审批后，60 个自然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9. 质量保证：

9.1 中标人需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严格保持原包装；同时保证提供的货物需满足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由于设备质量问题引起的医疗事故和纠纷，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9.2 中标人应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中标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3 中标人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9.4 设备设计使用寿命不低于 10 年。

10. 质保期：整机免费保修期 5 年。

11. 权利瑕疵

乙方在此向甲方承诺，其交付的货物无其他权利瑕疵，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

11.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此种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并且此种知识产权不限于乙方所提供货物本身的硬件、软件、外观设计，还包括乙方所提供货物中所包含的零件、配件、部件所具有的知识产权。

11.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已被有关部门查封、扣押、冻结。

11.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违法货物，所谓违法货物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走私货物、被相关主管部门暂停销售、禁止销售或被有关部门列为不合格产品。

11.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已经被抵押、质押、作为融资租赁的特定标的物、作为购销合同的特定标的物的。

11.5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其自行或委托他人拼装、组装形成的，无论拼装、组装的零部件是否属于二手、废旧材料，此种拼装、组装形成的货物均属于本条所约定的瑕疵的范畴。

11.6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虽不是其自行或委托他人拼装、组装形成的，但乙方明知或乙方虽未明知但没有履行应尽的注意义务而向甲方交付的，此种情形属于本条所约定的瑕疵的范畴。

11.7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已经不具有销售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资质的。

11.8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虽仍具有销售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资质，但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受理了第三人的投诉、或相关主管部门对乙方已经实施了检查，且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后被主管部门取消销售本合同约定货物的资质的。

11.9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准备解散或解散的。

11.10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将进入或已经进入破产程序的。 11.11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被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生产商或总代理商或销售商或总销售商取消销售授权的。

11.12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大股东、董 事长、经理、实际控制人等任何对乙方自身的运营有影响的自然人或法人股东，因自身健 康原因或违法行为或任何原因，导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无法持续、稳定运营，或造成乙方雇员更换频繁等情形出现的。

11.13 双方关于其他属于权利瑕疵情形的约定。

12. 验收标准：

12.1 乙方提供的商品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投标文件中所列全部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中标人承诺的其他指标，并须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性能及防护检测。

13. 维护响应时间：应承诺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场，如无法在 12 小时内解决故障，应提供备机服务。

14. 合同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共同签署书面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的，可以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和补充。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审慎、诚实的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15.2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约。

15.3 质量验收不合格或一年内同一故障累计出现两次以上（含两次）或检定结果未能通过技术监督鉴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更换新品，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若更换，更换一次后仍不合格，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当负责退货，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15.4 乙方交付的货物数量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要求乙方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交付货物，乙方拒不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 30%违约金。

15.5 乙方交付的货物名称、型号、品牌、产地不符合甲方要求，若在验收阶段，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并有权要求乙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重新交付符合标准的货物。若已经接受货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更换货物。乙方拒绝更换或重新交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 30%违约金。

15.6 乙方应保证货物质量符合标准，如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7 如乙方在搬运、安装设备的过程中造成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遭受损害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选择解除本合同。

15.8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上述情况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累计发生 2 次以上的（含 2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15.9 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差额。

15.10 如乙方违反合同义务，甲方有权优先从剩余货款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不足部分 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11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时，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需退回甲方已付货款，并自行将设备运回，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在收到甲 方解除通知后 15 日内未将设备运回，视为乙方同意甲方自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合同解除后乙方仍然需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5.12 乙方在合作期间及合作结束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任何形式的宣传材料、广告、媒体发布或公开声明中，使用甲方的名称、商标、标志、域名、产品或服务进行宣传或暗示其与甲方存在任何形式的合作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合作、业务往来、信用担保等。如违反本条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此侵权行为，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16.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这种客观情况已经或可能对 公司的业务及发展前景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强令关闭，国家政策 禁止，战争，自然灾害等。遇到上述客观情况一方应尽快将客观情况通知对方，并向对方 提供相应的法律证明文件和政府文件及其他权威资料。因上述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减少对方的损失，并根据该事件的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17. 争议处理：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货物配置清单，售后服务承诺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0. 合同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伍份，乙方壹份

甲方：北京市丰盛中医骨伤专科医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306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66013330 转 128

传真：

邮编：100034

开户行：北京银行金融街支行

账号：01090848000120105122069

日期：2026年10月30日

乙方：北京生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康宝路9号院1号楼第6幢（1号楼2层48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李自峰

电话：18175567186

传真：/

邮编：10150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沙河支行

账号：11050181500000000190

日期：2026年 10月 30日

附件一：货物配置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麻醉系统	上海尔德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中国	91310115607284767U	中型	男	外商独资	德尔格	A370	￥620,000.00	2套	￥1,240,000.00
2	病人监护仪	上海尔德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中国	91310115607284767U	中型	男	外商独资	德尔格	Vista 300	￥200,000.00	2套	￥400,000.00
3	肌松监测仪	北京思路高医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87754722061	小型	男	内资	北京思路高	JS-100型	￥30,000.00	2套	￥60,000.00
4	脑氧饱和度监测仪	中科搏锐（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15MA018E747M	小型	男	内资	中科搏锐	BRS-100A	￥394,000.00	2套	￥788,000.00
总价（元）											/	￥2,488,000.00

1-1 麻醉系统 A370 配置清单

A370 配置清单		
Qty		Description
		说明
		A350 series
1		Trolley variant A370 主机
		适用范围：成人，儿童及新生儿患者进行吸入麻醉和呼吸管理
		15.3 英寸触摸屏，1280 x 768 像素，实时显示 2 - 3 道波形
		具有状态显示屏（显示气源，主电源和电池，气道压力和时间等）
		容量通气模式下潮气量设置范围：10-1500ml
		电动电控活塞呼吸机，吸气流速≥ 160 L/min
		Man / Spon 手动通气/ 自主呼吸
		VC-CMV 容量控制通气
		PC-CMV 压力控制通气
		暂停模式，可通气停止用于例如术中抽吸粘液，或移动患者
		CBM(心脏旁路模式)，体外循环机时在患者监护同时避免不必要的报警
		一体化回路加热系统
		回路拆装无需工具，耐 137℃高温蒸汽灭菌
		备用手动通气开关可在故障情况下直接切换到手动通气
		自动设置报警限值
		内置后备电池，使用时间最少 45 分钟，一般 120 分钟
Gas Mixer unit 麻醉气体输送系统（两气源）		
1		麻醉气体输送系统
		电子控制气体混合装置，具备电子流量计（氧气与空气） 具备紧急 O2 输送装置(Add. O2)，内置辅助氧气流量计（Aux. O2）
1		5 米空气医用气体软管
1		5 米氧气医用气体软管
Gas Monitoring 集成式病人气体监测模块		
		病人气体监测模块： 测量，监测和显示 O2（顺磁氧），麻醉气体， CO2 和 N2O 的吸入和呼出气体浓度，显示 xMAC，低 MAC 自动报警，真实 O2 检测（在自检过程中，使用集成式病人气体检测模块进行检查，以确保已连接的 O2 供给装置确实是在输送 O2）

1		病人气体监测模块
1		采样管（10 个）
12		储水杯
通气及监测		
1		AutoFlow 功能
1		肺复张
AGS 主动式麻醉废气排放系统		
1		主动式麻醉废气排放系统
1		排废气管道 5m
1		墙壁直形插头
麻醉蒸发器		
1		双罐位自动互锁
1		Vapor 2000
1		麻醉蒸发器
1		Plug-in adapter Auto Exclusion
		标准标签
		加药系统
1		加药器 Sevo
呼吸管路、流量传感器及其他		
25		一次性麻醉回路含一次性皮囊
50		一次性麻醉面罩，4#成人
1		Breathing bag 2.3L ISO silicon
5		粉尘过滤器（1 个）
1		流量传感器（5 个）
1		Absorber insert, complete
1		Absorber container
1		缆线收集槽

1-2 病人监护仪 Vista 300 配置清单

Vista 300 配置清单	
Qty	**Description**
	说明
	Vista 300
1	15.6"彩色 TFT 显示器，心电、呼吸、体温、血氧、无创血压、IBP、C.O.、CO2、BIS
1	中文说明书
1	中国电源线
1	可充电锂离子电池（双电池设计，主机内预装 1 块）
1	2.5m 心电抗干扰联机电缆 3/5 导联
1	1m 5 导夹式 ECG 导联线,AHA
1	血压管， 3 m
1	无创血压袖带,成人重复性使用 M
2	连接 Utah 压力套装
1	腔内温度探头，成人重复性使用 3 米
1	血氧指套式传感器，成人用， 2.5 m，可重复用
1	支臂转接板
	BIS
1	BISx LoC2 Module BIS 模块
1	BISx Adapter Cable BIS 转换电缆
1	BIS Sensor，国产美的连 BIS 成人传感器，10 片

SIIGO思路高

肌松监测仪（JS-100 型）配置清单

1、主机一台

2、导联线一套（包含：加速度传感器，体温探头，电极夹子）

3、电源线一根

4、手掌适配器一个

5、产品说明书（中文）一本

6、合格证一份

7、装箱清单一份

8、挂牌一个

北京思路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仁和园二街 4 号院联东 u 谷·仁和科技园 5 号楼 5-2
5-2, building 5, Renhe Science Park, Liandong u Valley, courtyard 4, renheyuan 2nd Street, Renhe Town, Shunyi District, Beijing

1-4 无创脑血氧监护仪 BRS-100A 配置清单

产品配置清单

设备名称	无创脑血氧监护仪
生产厂商	中科搏锐（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设备型号	BRS-100A
设备用途	脑血氧、局部组织血氧、指脉氧的无创、连续、实时监测

系统配置	**功能描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主机（中文操作系统）	显示血氧饱和度数值及报警提示功能； 实现数据的存储和管理及导出； 输入、管理患者信息，配置通道； 五通道同步采集，外接显示； 12 吋（彩色）液晶屏，支持触摸屏操作。	1	台	
电源线	网电源与主机的供电连接	1	条	
集线器	连接主机与探头	1	个	
脑血氧传感器（L）	完成脑血氧的无创、连续、实时监测	4	个	
组织血氧传感器（L）	完成组织血氧的无创、连续、实时监测	4	个	
指脉氧探头	完成指脉氧的无创、连续、实时监测	1	个	